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亭子山万寿园延伸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1-ZXHY-G2024-0001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

（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

服务单位 ：南通海颐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
住所地： 浦口区星甸街道万寿园路 6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通海颐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安路61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亭子山万寿园延伸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国家及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

2.1 服务内容：为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提供延伸服务，服务范围包含围花、门头、相架、抬灵、视频制作、守灵服务、引导服务、回访服务，以及满足治丧群众个性化服务。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所有服务包括鲜花及鲜花产品的出售、出租由甲方负责统一开票收费。

3.2 所有收入由甲方统一收取，根据浦口殡仪馆现行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因政策原因调整的，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按每月 度支付给乙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并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分配所服务项目收入的 47.5%，其中鲜花制品为 66.5%，包括遗体鲜花围花、鲜花手捧花、鲜花相架、鲜花背景等纯鲜花制品，以上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财政部门临时关闭支付渠道等政策原因除外）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否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甲方在服务合同期内每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要求），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累计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三年期满后重新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注：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 1 个月内保证服务项目正常开展，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服务期满后，乙方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鲜花制作间、广告制作间）和工

作人员的值班场所（3间），水电费、场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额外提供的场所需乙方向甲方协商及支付相关费用。

（3）负责延伸服务项目和价格备案以及制定标准。

5.2 乙方责任：

（1）该项目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服务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驻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工资、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就餐自行解决。

（2）乙方开展及扩大业务所需设备、耗材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经营过程中乙方所需承担的税费也由乙方自理。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制作所需鲜花及其他产品，并保证鲜花的新鲜和质量。乙方不得参加与客户直接议价。

（4）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如行风作风、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民事诉讼权利。乙方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人员或甲方辖区内的其他人员人身伤害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行业作风违规追责

①乙方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或索要客户钱物、诱导有价证券的，经发现查实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保留民事诉讼权利，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②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通报乙方，乙方应及时、主动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将对乙方相关当事人的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甲方。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A.因个人原因或管理不善被媒体曝光批评，损害甲方及甲方行业形象。

B.服务承诺执行不到位，引发客户投诉并查实。

C.因服务态度导致客户不满意。

D.谩骂殴打举报人或纠缠行风监督人。

E.在调查取证时作伪证。

F.在行风、作风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③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归属于行业作风管理范畴，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其质量，并满足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

A.如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B.如乙方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引起客户投诉，未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缴纳1000元/次的违约金作为向客户的赔偿资金。

C.如乙方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引起客户投诉，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赔偿客户所有的经济损失（赔偿金）。

D.如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被甲方发现3次以上（含3次）或被客户同一问题一个季度内投诉3次以上（含3次有效投诉）的，经调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④因乙方发生其他问题（如非收受索要引起客户投诉、非服务态度引起客

户投诉、不经甲方许可超越权限范围经营、越过甲方私自收费等），经调查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1000元/次的违约金。

⑤纪律违反追责

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存在以下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当场开具《整改通知单》，并视情节给予乙方200元/次—1000元/次的违约金。

A.未按要求着装上岗的：如未按规定佩戴上岗工作牌，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现象等；

B.工作期间睡岗、串岗、脱岗、干私活、玩手机现象的；

C.遇到客户咨询问题，未履行首问负责制的；

D.公共场所吸烟，影响形象的；

E.纪律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6）安全生产违规追责

①乙方在甲方租用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乙方法人代表或实际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平时应加强对下属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无差错。

②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如存在违反规定发生以下情形，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

B.对工作不负责任，因故发泄私愤，有意扰乱工作秩序，造成事故的。

C.对忽视劳动条件，削减或取消安全设备、设施而造成事故的。

D.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

E.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或谎报的。

F.对发生事故后，不认真吸取教训，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

G.乙方经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

③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下列问题的，视情节给予500元/次—2000元/次的违约金。

A.礼厅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摆放或者检查造成纠纷。

B.未及时关闭水电、充电器插头不拔的。

C.在防火区域发现吸烟迹象的。

D.业务未进行核对，导致出现差错的。

E.其他发现违反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的行为。

④环境卫生不达标追责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实时保持好包干区的环境卫生，在每日工作完毕后，应做好自己工作场所的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甲方如发现乙方卫生不合格，视情节给予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所有业务产生的资料（归档后交甲方保管），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明细、工单、家属、逝者信息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因殡葬行业存在特殊性，受国家、省、市政策影响，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延伸服务不得外包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浦口万寿园路6号
电　　话：025-58882505

乙方名称：南通海颐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安路61号
电　　话：0513-822207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111527609100489919

附件 1：考核要求

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1	员工在岗情况	检查发现有一名服务人员缺岗扣 1 分。	10分		
2	突发情况处理	每有一次对突发情况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后 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损失、人员受伤等） 的扣5分。	10分		
3	各类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	每有一次整改和处理情况仍然不满足要求 的扣5分。	10分		
4	服务质量	每有一次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 5 分	20分		
5	着装及环境维持情况	每有一次着装或环境维持不达标的扣 1 分。	10分		
6	投诉率及善后处理情况	每有一次投诉成立的扣 5 分；每有一次善后处理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10分		
7	整体服务态度	每有一次服务态度不端正的情形是扣 2 分。	10分		
8	项目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情况	每有一次项目人员行为不符合职业道德素 质规定的扣 1 分。	10分		
9	其他	通过对水、电等资源节约情况，与安全相关的措施执行力度，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事项执行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每有一次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扣 1 分。	10分		
	合计：				

2.考核结果的运用

2.1 考核表满分为100分。

2.2 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服务费。

2.3 每月考核得分80分（含）-89分（含），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1%-10%(按每少1分扣1%服务费计算)。

2.4 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60%,且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累计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投标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　　方：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

乙　　方：南通海颐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亭子山万寿延伸服务项目

为了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守法诚信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行风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损害患者的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贯彻落实南京市浦口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向供方宣传、告知甲方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供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得营私舞弊、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3.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4.不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提供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6.不收受或索取回扣、提成、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

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乙方的责任

1.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管理及业务经办人员，提供回扣、提成，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得以洽谈业务、业务培训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旅游、参观、学习培训、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等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6.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7.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物品等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8.遵守“三定一有”制度。销售代表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接待，并做好接待记录；

9.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本廉洁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

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